



内蒙古工业大学人事处

内工大 人事字〔2019〕8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按照《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 2019 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9〕10 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工作的通知》（内教教师函〔2019〕23 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19 年我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充分利用教育部和国内名校提供的优质资源，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學能力、科研水平、学术素养和创新能力，学校鼓励教师积极报名参加国内访问学者研修学习。

二、推荐要求：推荐对象必须是我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在职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或青年骨干教师，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热爱教育事业，在高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5 年以上，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对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的研究生导师年龄可放宽到 45 周岁。

三、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师资培养计划和学科建设需要，积极宣传和组织评选推荐工作。按《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办法》(教人厅[2004]8号)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国内访问学者人选的选拔和推荐工作,每单位限报一人。

四、请各单位尽快组织教师于4月1日-4日登录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主页（<http://www.train.whu.edu.cn/>）查询导师和项目，填写《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

被推荐人于4月4日下午下班前将《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一式两份）及电子版连同单位推荐意见（或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纪要）报人事处师资科。

联系人：马凯 曹芬

联系电话：0471-6577133

电子信箱：65861388@qq.com

附件：1. 《关于做好2019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9〕10号）

2. 《关于做好2019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工作的通知》（内教教师函〔2019〕23号）

3. 《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办法》(教人厅[2004]8号)

内蒙古工业大学人事处

2019年3月20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人事处

2018年3月20日制发

上传办公自动化系统